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年9月10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建築物維護管理自主檢查	建築法第77條。	依本所訂定「建築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表」由本所自行檢查建築物之結構、設備、阻尼器、用電及空調等，每半年檢查1次，修繕先由本所營繕隊自行修繕，如需專業廠商修繕時委外處理。最近1次檢查日期為109年8月3日。
2	瓦斯貫流立式鍋爐	瓦斯蒸氣鍋爐定期維護合約	委託專業廠商依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1次定期保養及1次巡檢保養。最近1次保養檢查日期為109年9月3日。
3	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	1、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 2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3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4月1日。
4	電氣設備檢驗維護	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3月及9月辦理檢驗，最近1次檢驗於109年9月7日辦理。